



书包可以透明，但学生的体面不容“透视”

湖北荆州松滋四中的一则通知，近日引发了不小的争议。据潇湘晨报报道，有网友反映松滋四中要求走读生不准背包进入学校，改用透明塑料袋装学习用品，校门口有专人检查，违规书包将被暂扣。面对舆论质疑，松滋市教育局4月21日通报称，此前有个别学生将违禁品带入校内，存在安全隐患，目前，已责令涉事学校立即纠正、认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批评教育。

从事实层面看，个别学生的违规行为确实对校园安全构成了威胁。防止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入校，门卫人力有限，透明塑料袋确实方便检查，学校的初衷并非不可理解。但问题在于，用一个“塑料袋令”来治理安全管理难题，表面看是“釜底抽薪”，实则暴露了一种值得警惕的管理倾向，用对全体学生的“有罪推定”替代精细化的风险防控，用“一刀切”的禁令掩盖日常管理的短板。

背包结构复杂，夹层多，检查起来费时费力。换成透明塑料袋，里面装什么一目了然，门卫只需扫一眼就能完成安检。这似乎是一种“高效”的解决方案。但仔细推敲，这种“高效”，首先是以牺牲学生的日常便利为代价的。书包不仅仅是装书的容器，它还承担着分类收纳、携带水杯雨伞、保护私人物品等多项功能。一个塑料袋无法分区，书本作业本容易折角，下雨天更是麻烦。学生每天上下学，本就背负着学业压力，

现在还要额外应付一个随时可能破损、极不便利的“临时包装”。

这种不便看似微小，但日复一日地加诸在每一个走读生身上，就成了真实的生活负担。学校完全可以增加安检人手、配置简易金属探测设备、加强对学生携带物品的随机抽查，这些措施同样能在不大幅干扰正常生活的前提下达到安全目的。之所以舍后者而取前者，是因为塑料袋方案对学校而言“最省事”。

“省事”本身没什么问题，但当“省事”成为管理决策的首要考量，并以牺牲学生的合理权益为代价时，就需要警惕了。当管理者习惯于用“限制被管理者的行为”来替代“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”，管理就会异化成一场不断压缩个体自由边界的游戏。

松滋四中的做法，实际上是把自身应当承担的精细化安全管理成本，转嫁到了全体走读生的身上。今天换掉的是书包，明天被要求透明化的可能是文具盒、水杯甚至衣服口袋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而是“一刀切”管理逻辑的必然走向。因为任何一次“成功”的简化，都会让管理者更加确信“只要限制得够彻底，就没有管不住的隐患”。

真正的校园安全管理，从来不是靠消灭“载体”来实现的。管制刀具可能藏在书包夹层，也可能藏在外套内侧、裤兜甚至书本挖空的夹层里。问题的核心不在于“用什么装东西”，而在于“如何有效识别和拦截违禁品”。这

需要的是安检流程的优化、人员培训的加强、技术手段的适度引入，以及最根本的对学生进行规则意识和安全教育。

一个每天被透明塑料袋羞辱着走进校门的学生，和一个被信任、被尊重、被明确告知“学校相信你能遵守规则，同时也会认真检查”的学生，后者更有可能内化安全规范，因为自律从来不是从外部的严苛监控中生长出来的，而是从合理的信任边界中培育出来的。

松滋四中的“塑料袋令”，没有区分“个别学生违规”和“全体学生可疑”，也没有考虑“方便检查”和“羞辱感”之间的代价。它把学生简化为一组需要被监控的物体，而不是一群有尊严、有感受、有权利的人。这种预设一旦成为管理的常态，校园就会逐渐变成一个冰冷、高压、充满不信任的环境。在这样的环境里，学生学会的不是自律，而是对规则的敷衍和对管理者的提防。

松滋市教育局的及时介入，从行政层面叫停了这一做法，并要求学校“提升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水平”。这个表态是值得肯定的，它至少承认了一个原则：安全管理不能以牺牲人性化作为代价。但问题的根本解决，不能只靠一次通报批评。

我们需要追问的是，为什么这样的通知能从学校发出？在通知发布之前，学校内部有没有人质疑过它的合理性？有没有人想过“除了塑料袋，还有没

有别的办法”？如果这些问题都没有被认真讨论，那就说明学校的管理文化本身就存在问题。因为管理者最先想到的是“怎么管最省事”，而不是“怎么管最合理”。

要让这种文化发生改变，需要的不仅仅是一次整改，更是一整套决策机制的调整。学校在出台涉及学生权益的管理规定时，是否应当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，是否应当进行合理性论证，是否应当评估措施对日常学习生活的影响？这些看似程序性的要求，恰恰是防止“塑料袋令”重演的最有效屏障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舆论的监督和教育局的回应，让那些提着塑料袋上学的学生能够重新背回自己的书包。

被暂时放下的书包里，装着的不仅仅是书本和文具，还有一个学生应有的体面，以及一所学校应有的管理分寸感。希望松滋四中的这次经历，不只是促成一个个案的纠正，更能提醒所有教育管理者，在面对真实的安全压力时，不要轻易选择那条“最省事”的路。

真正好的管理，需要投入更多人力、设计更多细节、面对更多质疑，当它保护了人的尊严，也最终保护了教育的本质。

当一个学校学会用更复杂、更用心、更有温度的方式去解决安全问题时，它才真正配得上“教育”这两个字。

□ 宾语

用了16年的学位证突然“失效”，到底谁说了算？

展先生最近很郁闷，一张用了16年的学位证，在他换工作的时候突然被告知“无效”。校方的解释是未对展先生授予学士学位，无学位证领取记录，亦未在学信网备案。可展先生手里那张盖着钢印的纸质证书，又是从哪儿来的？

展先生选择了一个令人意外的操作——举报自己，希望通过倒查当年入职档案，证明自己的清白。

16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不短。一个医学生从毕业到成为主治医师，恰好就是这么一个成长周期。展先生拿着这张学位证，先后进了两家公立医院，入了事业编制，变更过执业机构，每一次资质审核都顺利过关。如果这张证是假的，那过去的16年里，那么多审核部门为什么都没看出来？如果这张证是真的，校方的档案又为什么查无此人？

校方有校方的逻辑：档案是铁证，学位授予必须会上、有纪要、有名册，一样不能少。展先生的纸质证书，在他们看来来源不明。而展先生也有自己的道理：我当年受了处分，学校说延期一年发证，我亲自回学校领的，钢印、校长签名都在，怎么能说没给过？

双方各执一词，但有个关键细节值得注意——16年间，这张证从来没出过问题。学信网的数据是后来才并网的，早年查不到学位信息可以理解，但展先生多次入职、审核，都是实打实的纸质核验。钢印、格式、防伪，哪个环节都没被发现异常。这说明什么？也许是这张证本身做得天衣无缝，连专业的人事干部都看不出来；也许这张证就是真的，只是校方的档案出了问题；也许是当年学校管理出了问题，给不该发放证书的人发了证书。

这件事不是展先生一个人的遭遇，暴露出制度的漏洞：当一个人的纸质档案流转多次、原单位已经无法追溯，而校方的电子档案又与当事人的实物证书发生冲突时，我们的制度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裁断机制。人社部门说“档案已转出，无法核实”，校方说“查无此人”，当事人说“我的是真的”——三方各说各话，没有谁为真相来兜底。

2025年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是个进步，其规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，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。但法律管得了明天，管不了昨天，像展先生这种跨越十几年的“历史遗留问题”，恰恰是新法还没来得及覆盖的灰色地带。

展先生选择“举报自己”，看似荒唐，实则无奈。他需要的不是一个结论，而是一个能给他结论的流程。谁来查？怎么查？查不到怎么办？这些问题不解决，下一个展先生出现只是时间问题。

一张学位证，用16年证明了自己的“存在感”。现在突然有人说它不存在，那到底是谁的记忆出了问题？是档案，是系统，还是我们整个认证体系的衔接出现了断层？

答案或许没那么快出来，但有一点可以确定：如果一个证件用了16年都没人质疑，突然有一天被质疑了，那么需要给出合理解释的，不该只是持证人。

□ 绵一评

让企业“开窗关窗”不再两难

为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，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。近日，司法部会同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出台《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执法标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直面企业反映强烈的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痛点问题，指导基层精准化、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，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，又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机械执法。（4月20日澎湃新闻新闻）

“上午被要求关窗防污染，下午被责令开窗保安全”，工厂生产时到底是开窗还是关窗？这曾让很多企业无所适从。多部门联合出台的《意见》，

就是直面这一难题，为基层执法划定标准，让企业有规可依。如此一来，既守住安全生态底线，又杜绝“一刀切”机械执法。

企业“开窗还是关窗”的“两难”背后，是部门监管标准的衔接不畅与机械执法。环保要求密闭生产防废气泄漏，安全要求通风透气防安全事故，两条看似合理的规定，却让企业陷入左右为难的尴尬。基层执法人员简单套用条文，罔顾生产实际，“唯指标”“唯形式”的执法方式，不仅耗费企业人力物力，更挫伤了企业生产的积极性，这正是涉企执法中亟待破解的堵点。

以“小切口”破解“大问题”，彰显了问题导向的治理智慧。《意见》要求执法部门不能简单判定

“该开还是该关”；而是立足实际明确做法——环保层面不能搞“一律关窗”，无法密闭的可采取清洁原料、局部收集等替代措施；安全层面不搞“一直开窗”，危险物超阈值时应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通风。这种精准施策，既坚守了生态与安全底线，又为企业生产留足灵活空间，实现了监管与发展的双向共赢。

规范涉企执法，既要破立并举，更要久久为功。《意见》的出台，不仅破解了当下的难题，更推动涉企执法从“管理型”向“服务型”稳步转变。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打通不同部门监管的堵点，避免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；强化协同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破解整改难题，推动执法从“一罚了之”向“指导帮扶”

转变。这些举措让执法更具温度，让企业更有获得感。

破解“开窗关窗”的小事，关乎企业发展的大事，更关乎法治建设的全局。让精准执法、柔性执法成为涉企监管的常态，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，让企业无需再为“开窗还是关窗”这类实操难题焦虑纠结，能够轻装上阵，安心搞经营、放心谋发展。《意见》的出台，精准回应了企业急难愁盼，既是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的具体举措，更是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步，其落地见效值得期待。

□ 黄齐超